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10018872 號函修正

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(如附件）。

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

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

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軍」字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軍」字。

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